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捐贈獎助學金申請一覽表1111028

編號	獎助學金名稱	獎助對象	申請資格	獎助名額	獎助金額(單位:新臺幣)	收件單位
1	鄧傳馨先生清寒獎助學金	本校日間學制之經濟弱勢學生及突遭家庭重大變故學生	(一)本校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。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2.43(百分制70分以上或系所排名達前50%者。 (三)獲獎助學生需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學習心得一篇。	13名	每名新臺幣30,000元整	生活輔導組
2	睿和獎助學金	本校在學之清寒學生。	(一) 本校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。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2.93 以上者。	2名	每名新臺幣11,000元整	生活輔導組
3	鄭好芳方進義孝悌獎學金	本校在學學生，需有孝悌事實者。	(一)本校家境清寒或一年內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且具有孝悌事實者。 (二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GPA 3.0 以上。	2名	每名新臺幣10,000元整	生活輔導組
4	黃母張太夫人獎學金	本校學士班，本省出生之在學女生、不限省籍(僑生除外)；夜間部限未兼其他職業之學生	(一)上學年度兩學期成績，學業平均七十分以上者 (二)家境清寒者 (三)獲獎助學生需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感謝信一封。	學士班1名	每名新臺幣10,000元整	生活輔導組
5	王烈先生獎學金	本校大學部學生，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。	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皆在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	每學院1名	每名新臺幣10,000元整	各所屬學系再送學院核定
6	張前校長宗良先生獎學金	本校學士班學生；本校肄業學生學行俱優，同一學年內未兼領其他獎學金者。	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	每學院1名	每名新臺幣10,000元整	各所屬學系再送學院核定
7	李符桐、錢蘋教授紀念獎學金	(一)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 (二)歷史學系大學部	(一) 教育心理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前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且「心理學」科目成績優異者。 (二) 歷史學系學生1名，包括「遼金元史」及「邊疆歷史」成績最優者1名(若無成績，則以論文替代)及「邊疆語文」成績最優者1名，以前學年該科總平均成績為準。	(一)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2名 (二)歷史學系大學部2名。	大學部每名5,000元整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； 歷史系
8	程季淑清寒學生獎助學金	大學部在學之清寒學生。	(一)本校低收入戶、清寒之各系在學學生。 (二)低收入戶學生優先錄取，其次是領有清寒證明之學生。 (三)獲獎助學生需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感謝信一封。	3名	每名新臺幣6,000元整	生活輔導組
9	耶穌愛你、聖母愛你獎助學金	凡就讀本校在學父母一方亡故或雙方亡故者之學生	以大學部學生為優先	20名	(一)首次申請者每名獎助金額新臺幣5,000元整 (二) 再次申請者每名獎助金額新臺幣2,500元整 (三)以大學部學生為優先	生活輔導組

備註:以上各項獎助學金均採線上申請，切勿送交紙本至收件單位，謝謝!